

「保險公司對拒賠或解約案件之處理原則」第二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二、拒賠或解約案件之型態</p> <p>(一) 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形式審查拒賠件：理賠案件經檢視其事故原因及其所附證明文件或契約狀態等形式因素，即可明確判斷不符保險契約約定之理賠要件者。 2. 實質實查拒賠件：理賠案件須透過事故原因調查後，保險公司才得據以判斷不符保險契約約定之理賠要件者。 <p>(二) 形式審查拒賠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檢附文件不全（如未提供診斷證明書），且經保險公司要求於一定期間內補正而未補正。 2. 依所附申請文件即可判斷不符承保範圍（如疾病事故申請傷害保險金理賠、非重大疾病申請重大疾病保險金）。 3. 於停效期間或非保險契約有效期間發生之保險事故。 <p>(三) 與醫療因素有關之實質審查拒賠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保前之既往症 2. 非屬契約條款約定之手術項目 3. 屬處置而非手術 4. 門診手術 5. 非屬條款約定之特定手術項目 6. 非因意外傷害導致之 <u>失能</u> 或身故（如病發猝死後倒地） 7. 罹患疾病未據實告知 	<p>二、拒賠或解約案件之型態</p> <p>(一) 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形式審查拒賠件：理賠案件經檢視其事故原因及其所附證明文件或契約狀態等形式因素，即可明確判斷不符保險契約約定之理賠要件者。 2. 實質實查拒賠件：理賠案件須透過事故原因調查後，保險公司才得據以判斷不符保險契約約定之理賠要件者。 <p>(二) 形式審查拒賠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檢附文件不全（如未提供診斷證明書），且經保險公司要求於一定期間內補正而未補正。 2. 依所附申請文件即可判斷不符承保範圍（如疾病事故申請傷害保險金理賠、非重大疾病申請重大疾病保險金）。 3. 於停效期間或非保險契約有效期間發生之保險事故。 <p>(三) 與醫療因素有關之實質審查拒賠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保前之既往症 2. 非屬契約條款約定之手術項目 3. 屬處置而非手術 4. 門診手術 5. 非屬條款約定之特定手術項目 6. 非因意外傷害導致之 <u>殘廢</u> 或身故（如病發猝死後倒地） 7. 罹患疾病未據實告知 	<p>配合「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將「殘廢」一詞改為「失能」，爰修正本點部分文字。</p>

<p>(四) 與醫療因素無關之實質 審查拒賠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除外責任 (如酒後駕騎車)2. 不保事項 (如從事汽車等之競賽或表演)3. 須經司法調查認定者 (如要保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	<p>(四) 與醫療因素無關之實質 審查拒賠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除外責任 (如酒後駕騎車)2. 不保事項 (如從事汽車等之競賽或表演)3. 須經司法調查認定者 (如要保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	
--	--	--